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审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已审结裁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。
- 涉案的金额：208,459,629.34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。

本公司涉及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仲裁申请人，本公司为仲裁被申请人的金额为208,459,629.34元的仲裁事项，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进行了披露，详情见公司2018-055号公告。

2018年12月5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（〔2018〕沪贸仲裁字第773号）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仲裁事项审结裁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庭裁决情况

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意见裁决如下：

- （一）申请人方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；

(二)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,446,633 元, 全部由申请人方承担, 并与申请人方全额预缴的仲裁费相冲抵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 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仲裁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裁决书》((2018)沪贸仲裁字第 773 号)

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6 日